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在上海市闵行区川路2570号科技绿洲三期1号楼11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在上海市闵行区川路2570号科技绿洲三期1号楼11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若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集中竞价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停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规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0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5%以上股份,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全部报废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按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对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结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来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则将依法依规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含),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1,8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2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合计: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如果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4,617	0.95	7,612,917	3.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993,741	99.05	244,785,441	96.98%
总股本	252,398,358	100.00	252,398,3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6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12.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4,617	0.95	5,529,617	2.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993,741	99.05	246,868,741	97.81%
总股本	252,398,358	100.00	252,398,3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拟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955,769,413.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1,685,156,060.64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84%、2.97%。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认为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31%,货币资金为1,028,829,720.71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性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20-059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董事长王世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498%;董事、总经理张显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15%;董事、副总经理李春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15%;监事曲国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577%;副总经理张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37%;副总经理张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314%;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5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减持主体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859,6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953%,且保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修正。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王世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83,500	5.8498%	IPO取得;8,383,500股
张显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500	1.4015%	IPO取得;2,008,500股
李春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500	1.4015%	IPO取得;2,008,500股
曲国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72,500	0.9577%	IPO取得;1,372,500股
张秋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3,500	0.5537%	IPO取得;793,500股
张建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1,500	0.8314%	IPO取得;1,191,500股
孟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7,000	0.5352%	IPO取得;76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王世超	8,383,500 5.8498% 协议安排
张显坤	2,008,500 1.4015% 协议安排
李春田	2,008,500 1.4015% 协议安排
孟奇	767,000 0.5352% 协议安排
张建民	1,191,500 0.8314% 协议安排
曲国先	1,372,500 0.9577% 协议安排
张秋明	793,500 0.5537% 协议安排
张利军	793,500 0.5537% 协议安排
合计	17,318,500 12.0845% 一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孟奇	250,000	0.1744%	2020/10/17~2020/10/17	18.36-24.92	2019/11/23
张建民	520,000	0.3282%	2019/12/3~2020/11/13	17.51-18.55	2020/04/18
曲国先	240,000	0.1675%	2019/12/17~2019/12/18	18.33-18.48	2020/04/18
周才华	1,778,000	1.2406%	2019/12/23~2020/3/24	17.504-26.78	2020/08/1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世超	不超过:496,800股	不超过:0.69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6,800股	2020/12/17~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显坤	不超过:496,800股	不超过:0.34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6,800股	2020/12/17~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春田	不超过:476,900股	不超过:0.33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6,900股	2020/12/17~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曲国先 <td>不超过:337,800股</td> <td>不超过:0.2357%</td> <td>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7,800股</td> <td>2020/12/17~2021/6/11 <td>按市场价格 <td>IPO取得 <td>个人资金需求</td> </td></td></td>	不超过:337,800股	不超过:0.23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7,800股	2020/12/17~2021/6/11 <td>按市场价格 <td>IPO取得 <td>个人资金需求</td> </td></td>	按市场价格 <td>IPO取得 <td>个人资金需求</td> </td>	IPO取得 <td>个人资金需求</td>	个人资金需求
张建民 <td>不超过:168,900股</td> <td>不超过:0.1179%</td> <td>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900股</td> <td>2020/12/17~2021/6/11 <td>按市场价格 <td>IPO取得 <td>个人资金需求</td> </td></td></td>	不超过:168,900股	不超过:0.117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900股	2020/12/17~2021/6/11 <td>按市场价格 <td>IPO取得 <td>个人资金需求</td> </td></td>	按市场价格 <td>IPO取得 <td>个人资金需求</td> </td>	IPO取得 <td>个人资金需求</td>	个人资金需求
张秋明 <td>不超过:196,700股</td> <td>不超过:0.1373%</td> <td>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6,700股</td> <td>2020/12/17~2021/6/11 <td>按市场价格 <td>IPO取得 <td>个人资金需求</td> </td></td></td>	不超过:196,700股	不超过:0.13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6,700股	2020/12/17~2021/6/11 <td>按市场价格 <td>IPO取得 <td>个人资金需求</td> </td></td>	按市场价格 <td>IPO取得 <td>个人资金需求</td> </td>	IPO取得 <td>个人资金需求</td>	个人资金需求
孟奇 <td>不超过:188,800股</td> <td>不超过:0.1317%</td> <td>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8,800股</td> <td>2020/12/17~2021/6/11 <td>按市场价格 <td>IPO取得 <td>个人资金需求</td> </td></td></td>	不超过:188,800股	不超过:0.13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8,800股	2020/12/17~2021/6/11 <td>按市场价格 <td>IPO取得 <td>个人资金需求</td> </td></td>	按市场价格 <td>IPO取得 <td>个人资金需求</td> </td>	IPO取得 <td>个人资金需求</td>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书,上述七名减持主体做出的承诺如下:
 1、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张建民、曲国先、孟奇作出承诺:“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部分将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现拟就除公开发售部分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及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520.8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06%,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向全体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来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内转让,则将依法依规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的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若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停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全部报废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按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4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下属子公司广泽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孙公司上海悠然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悠然”)及孙公司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食品”)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3,331,859.08元,具体如下: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获得补助时间
妙可蓝多	奉贤区专精特新补助	15,000.00	注1	与收益相关	2020.10.13
		35,000.00			2020.10.27
广泽乳业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511,052.28	注2	与收益相关	2020.10.22
	知识专利权企业资助	1,518,677.94			2020.11.24
		28,000.00			2020.10.12
		72,000.00			2020.10.27
上海悠然	奉贤区专精特新补助	15,000.00	注1	与收益相关	2020.10.13
		35,000.00			2020.10.27
	科技企业贷款贴息	54,700.00	注4	与收益相关	2020.11.16
妙可食品	开发区采购区内企业产品或服务进行恢复生产的企业资质	47,428.86	注5	与收益相关	2020.10.19
合计		3,331,859.08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69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注1: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奉贤区“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扶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奉经[2019]69号)》
 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奉贤区“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扶持实施办法(试行)》
 注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注3:奉贤区知识产权局《奉贤区知识产权(专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注4: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 促进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沪奉府发[2018]20号、《关于支持科技创新 促进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财政贷款贴息、担保贴息、中央奖励的实施细则》(沪奉财[2019]11号)、《关于开展奉贤区2020年下半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担保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注5: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开发区采购区内企业产品或服务进行恢复生产的企业资金支持事项信息指南》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3,331,859.08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69
 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7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解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公司以司法重整为主线,兼顾经营为原则,公司重整申请已被立案,但尚未获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

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各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早日引战战略投资者,通过重整化解债务危机。经营管理层方面采取减员减债、压缩费用、保有现有业务、收缩战线等手段开源节流,努力维持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